

#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 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獎勵辦法

102. 2. 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6. 12. 9 財團法人臺中一中教育基金會第六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 1. 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1. 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爭取個人優異成績，為校爭取榮譽，以激勵士氣，並鼓勵其他同學見賢思齊，特訂定本辦法。

二. 獎勵對象：凡由學校推派，參加校外比賽榮獲獎項之學生及指導老師。

三. 獎勵標準：

類別	獎項	學生		指導老師		備註
		行政獎勵	獎勵金(元)	行政獎勵	獎勵金	
國際性競賽	金牌獎	大功貳次	3,000	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獎勵	10,000	代表國家參賽的選手為限
	銀牌獎	大功貳次	2,000		8,000	
	銅牌獎	大功壹次	1,000		6,000	
	優勝獎	大功壹次	1,000		4,000	
	獲國家代表權獎	小功貳次	1,000		3,000	
全國性競賽	第一名	大功壹次	2,000		5,000	
	第二名	小功貳次	1,000		3,000	
	第三名	小功貳次	500		2,000	
	佳作、入選獎	小功壹次	500		1,000	
區域競賽	第一名	小功壹次				中區能力競賽第四~六名獎勵辦法同第三名
	第二名	嘉獎貳次				
	第三名	嘉獎壹次				
臺灣國際科展	一等獎	大功壹次	2,000	8,000		
	二等獎	小功貳次	1,000	6,000		
	三等獎	小功貳次	1,000	4,000		
	佳作	小功壹次	500	3,000		
全國性科展	第一名	大功壹次	2,000	8,000		
	第二名	小功貳次	1,000	6,000		
	第三名	小功貳次	1,000	4,000		
	全國佳作	小功壹次	500	3,000		
科展(中市)	第一名	小功壹次		2,000	佳作 獎勵辦法同第三名	
	第二名	嘉獎貳次		2,000		
	第三名	嘉獎壹次		2,000		

語文類 (中市)	第一名	小功壹次	1,000		1,000	第四、五名 獎勵辦法同第三名
	第二名	嘉獎貳次	500		1,000	
	第三名	嘉獎壹次	300		1,000	
語文類 (全國)	第一名	大功壹次	2,000		5,000	分區競賽優勝比照第 三名
	第二名	小功貳次	1,000		3,000	
	第三名	小功貳次	500		2,000	
	佳作、入選獎	小功壹次	500		1,000	

#### 四. 獎勵說明：

1. 凡本校師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符合前開獎勵標準者，依本辦法獎勵。
2. 競賽活動主辦單位以直屬行政單位即（行政院、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教育局）為原則，其他配合時勢、政令所臨時舉辦之競賽及未列入獎勵項目者，另案簽核呈報，提行政會議討論，核可後亦依本辦法辦理。
3. 該項比(競)賽已列有敘獎規定，依該規定敘獎，主辦單位若已核發獎金則不再另頒發獎勵金；未規定者則依本獎勵要點給予敘獎。
4. 老師指導學生獲獎，各項獎勵以參加競賽類別最高一級優勝之成績敘獎；同一競賽學生由兩位以上指導教師共同指導，依比率給予敘獎。
5. 同一類別比賽，如學生參加多項組別比賽均獲獎，基於鼓勵學生原則，不限申請一項組別發給獎勵金；指導老師亦同。
6. 得獎同學或指導教師於本校公開集會時，由校長或主持人頒發獎勵金。

五. 獎勵簽辦：各項活動競賽結束後兩週內，由各業務承辦單位提供相關競賽實施計畫(要點)及各獎項實際獲獎人數，簽請獎勵。

六. 經費來源：本辦法獎勵金，由財團法人臺中一中教育基金會支應。

七. 本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